

5.9.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

5.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（单位名称）的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（第一包蛋奶类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纯牛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制造商为沙湾盖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211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酸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制造商为沙湾盖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211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鸡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制造商为伊宁县马兰禽业养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章）：乌鲁木齐百福具臻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

附网页查询截图，沙湾盖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小微企业：

